

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赣教社政函〔2018〕8号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8 年度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校科研（社科）处：

现将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8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18〕129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工作。

一、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各本科高校限报 1-2 项，高职高专限报 1 项。

二、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请各高校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进行网上申报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：

1. 在线打印的《申请书》1 份，并加盖公章。
2. 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套。

寄送地址：南昌市红角洲学府大道 589 号江西科技师范大

学 A 楼 106 室，邮编：330031。

联系人：赵陈晨，联系电话：13870609606。

请各高校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8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
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

附件

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18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社科司函〔2018〕12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 2018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后期资助项目”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

按照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社科〔2006〕4 号）规定，后期资助项目是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主要类别之一，旨在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，加强基础研究，勇于理论创新，推出精品力作。

2018 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：（1）重大项目是指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、可望取得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；（2）一般项目是指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。

2018 年拟立项后期资助项目（含重大项目、一般项目）100 项，其中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项目占 10%。

二、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

1. 资助范围：

（1）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，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；

（2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、译著和工具书，不含论文及论文集、教材、研究报告、软件等；

（3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；

（4）坚持在改进中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，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研究成果。

2. 申报对象和条件：

（1）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在编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，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（2）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 70%以上，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（或非纸质成果）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后期资助项目：

（1）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基地重大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、一般项目）的负责人；

（2）得到过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

助或任何出版资助的成果;

(3) 同年度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;

(4) 申报成果为近5年(2013年1月1日以后)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;

(5) 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,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%以上;

(6)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三、申报办法和申报要求

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,地方高校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为单位,其他有关部门(单位)所属高校以教育司(局)为单位(以下简称“申报单位”),集中申报,不受理个人申报。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:

1. 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6项;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4项;其他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每单位推荐项数2-4项。各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,组织专家进行初审,并按申报程序上报。

2.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(www.moe.edu.cn/s78/A13/)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

平台—项目申报系统”(简称“项目申报系统”)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

3. 2018年7月25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各申报单位可登录申报系统,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报。

(1)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“基本信息”和“经费预算”;下载《申请书》模板,填写“申报成果介绍”和“推荐人意见”,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;学校审核通过后,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《2018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);(2)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成果(PDF版本)及相关证明材料,且不得超过30M。

4. 已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,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,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;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,请登录申报系统,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,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,传真至010-62519525。待审核通过后,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

有关项目申报系统的技术问题咨询电话:010-62510667、15313766307、15313766308,电子信箱:xmsb2018@sinooss.net。

5.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日,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,并于2018年9月7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:

(1)在线打印的《2018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一览表》)1份并加盖学

校公章(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)或主管部门公章(其他高校)。

(2) 在线打印的《申请书》1份,并加盖公章。

(3) 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1套。

寄送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1层,
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,邮编:100029。

联系人:王楠;电话:010-58581141、010-58581198;传
真:010-58556074;电子信箱:pingjzx@126.com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《申请书》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,否则不予受理。

2.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,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,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。

3.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,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,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,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4. 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,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,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。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,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。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,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。

5. 后期资助项目立项的最终成果,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

育出版社协商出版。受本项目资助出版、发表的所有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2. 2018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（供参考，申请书由申报系统填写基本信息，上传相关论证内容后生成）

3. 2018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（供参考，一览表由申报系统生成）

4. 2018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2018 年 7 月 20 日